**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全時專任人員年資**

**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申請書**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職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服務單位： 　　 申請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□毋需併計年資□申請併計如「填表說明一」之年資，本人所附佐證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|
| 服務機關及單位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 佐證文件(影本) | 審核意見 |
| 起 | 迄 |
|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| 專任助理 | 104.1.1 | 104.2.28 | 服務證明 | (參考範例請刪除) |
|  |  |  |  |  | □採計 年 月□不予採計 |
|  |  |  |  |  | □採計 年 月□不予採計 |
|  |  |  |  |  | □採計 年 月□不予採計 |
|  |  |  |  |  | □採計 年 月□不予採計 |
| **人事室審核意見** | **決行** |
| 1. 申請人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於本校任職。
2. 上表年資經核採計共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該員年資計至\_\_\_年12月31日止之休假年資共\_\_\_年\_\_\_月。
3. 依規定\_\_\_\_年 1 月 1 日核給休假\_\_\_\_\_日。
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110年10月25日銓敘部令以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
2. 依112年2月16日銓敘部令，自即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3. 同一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但因留職停薪等因素年資中斷者，請分別敘寫。
4. 申請年資併計者，敬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(例：服務證明)。
5. 不予併計情況：
6. 部分工時或兼任者。2. 111年休假年資未併計前已達15年(休假30日)者。3. 前已併計核准有案者，不予併計。